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 7. 12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340號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5. 7. 05 第 10290 號
-----------------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靜宜
聯絡電話：04-22502128
傳真：04-22502371
電子信箱：jing@land.moi.gov.tw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收文	105. 7. 12 文號：No 105070
-----------------------	----------------------------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4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513054943-1.doc)

主旨：檢送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8點
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另因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無申請期限規定，旨揭補充
規定第8點規定修正前，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如已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臨時建物發給使用執
照者，權利人仍得憑以依修正前之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申辦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營建署、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籍科、測量科、土地登記科

2015-07-05
15:26:00
文
章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秘書
林靜珊

秘書
林靜蓉

秘書長
楊勢煌

第1頁，共1頁

理事長
詹雅曉

歸屬法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105年7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4943號函

【要旨】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

【內容】另因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無申請期限規定，旨揭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修正前，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如已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臨時建物發給使用執照者，權利人仍得憑以依修正前之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5494 號



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點規定，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點規
定

部長 葉俊榮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臨時建物，領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者，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及建物所有權狀內註明：「本建物為臨時建物，公共設施開闢時，應無條件拆除。」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 <u>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臨時建物</u> ，領有 <u>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u> 者，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及建物所有權狀內註明：「本建物為臨時建物，公共設施開闢時，應無條件拆除。」	八、臨時建物如領有使用執照，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及建物所有權狀內註明：「本建物為臨時建物，公共設施開闢時，應無條件拆除。」	按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上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建物，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核給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而非使用執照；又該臨時建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本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九三五四號函釋，為合法建物，權利人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故為明確該臨時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附之證明文件，爰修正部分文字。